

NO: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联系人：张小姐，13816473355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299 弄 B 楼 16C

乙方：深圳市凌雄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联系人：陈毅 15901667505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 625 号 4 号楼 1 楼

本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订立，就乙方承接甲方所需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由双方承诺信守执行：

## 一、技术服务内容概况

（一）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信息，包括设备数量、配置、类型、服务期、服务费、设备保值价等，详见《技术服务订单》（简称“订单”）；订单与《技术服务交货单》（简称“交货单”）不一致的，以甲方依约签章的交货单为准。订单形式详见附件二。

（二）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交货单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等内容共同构成一次甲乙双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合作。

（三）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 1、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商品首次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工作及服务期内维修保养服务。
- 2、乙方承诺在设有分公司网点范围内出现故障，提供 7×24 小时报障服务和 7×12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商品能正常使用，乙方技术支持方式（上门或远程）；市区外时效由双方商议决定。
- 3、特殊情况，若甲方需要额外提供加时上门服务的（9:00 前和 18:00 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决定，支付部分人工费、交通费即可。
- 4、乙方可提供有偿人员技术支持驻场服务。

## 二、款项支付条款

（一）服务费收取：新客户先付后用。

（二）付款方式：押金、服务费用等款项甲方可通过线下转账支付，款项确定以乙方收款账户到账为准。

1、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凌雄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户：755937548910501

2、支付宝生活号：打开支付宝一点击更多一点击生活号一搜索凌雄租赁一点击关注一进入凌雄租赁主页一点击凌雄支付一点击确认授权一绑定付款信息一点击充值一充值完成。

3、微信生活号：打开微信一搜索公众号（小熊U租）一点击关注一进入小熊U租主页一关于小熊一小熊支付一绑定付款信息一点击充值一充值完成。

（三）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票据：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发票开具方式：订单下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后一次性开具
- 3、发票金额中含 （13%税率） 和 （6%税率）。

（四）货到付款客户：乙方将租赁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收货后进行服务费支付的。

### 三、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 （一）服务商品交付、验收

- 1、交付方式：乙方上门服务、乙方邮寄，具体方式由甲乙双方在订单中明确。
- 2、在服务人员及商品全部抵运现场后，甲方需立即会同乙方人员在现场共同对商品型号、参数、数量和配件进行检验及签收；签收完成视为验收合格。
- 3、交货单据签收：（1）交货单盖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2）若法定代表人签收，需查验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交货单上本人签名；（3）若收货人为甲方员工签收，需查验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工牌或授权委托书，交货单上本人签名。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服务期内，拥有商品的合法使用权；
- 2、确保订单下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若甲方临时变更订单内容或订单信息不全、失真等情况导致乙方送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妥善保管商品，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商品硬件任何部件；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服务商品。
- 4、不能使用商品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软件的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全部商品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承担。
- 5、订单到期后，甲方应主动归还商品，有义务配合乙方顺利和完整回收商品。在乙方没有回收商品前，甲方对商品仍负有保管责任。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商品回收手续应在退货当日内完成。
- 6、甲方如需延长服务期限，须在商品服务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重新办理延长服务期手续。
- 7、正常使用商品出现磨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品中资料安全性，请甲方做好备份和清除，如出现系统损坏资料丢失，重要资料泄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依约履行本合同下的技术服务内容及商品交付义务。
- （二）乙方根据甲方所需商品总额范围内收取部分或全额押金。
- （三）非因正常使用导致商品损坏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维修成本费。
- （四）乙方在检验回收服务商品时，发现商品出现丢失或甲方拒不归还，甲方需按交货单中该商品价值予以赔偿。

#### （四）违约责任条款

- 1、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送达商品或与订单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和退回预付款，在乙方退回甲方所缴纳的所有预付款后，本次服务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甲方仍需使用商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新协定时间内送抵到指定地点（原则上甲方规定时间需>24小时），原合同继续履行。
- 2、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逾期款违约金，标准为逾期总金额的3%/天。

3、甲方同意，当出现逾期支付服务费情况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停止甲方所有商品的正常使用，同时乙方保留无条件收回商品和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为货到付款客户，甲方需要在收到商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订单下全部服务费的支付，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此货到付款订单并要求甲方支付被解除订单下全部服务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5、订单约定服务期限未届满前，甲方提前退还全部或者部分商品的，则甲方须在商品退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提前退还商品的全部剩余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已经收取的不予返还）。

四、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确认的订单受本合同约束，若订单服务期（含延长服务期）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超出本合同有效期外，甲乙双方的技术服务合作事宜仍受本合同约束。

六、本合同生效后，取代甲乙双方之前就设备技术服务事宜达成的书面合意、谅解、备忘录、承诺等。本合同（含订单、交货单）及依据本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技术服务事宜，乙方员工私下对甲方所做的任何承诺、折扣等均属于员工个人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侵犯其商业秘密及商业信誉的前提下，可以在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网站、发布会、推文、沙龙等）中公布双方的合作关系、活动现场的照片及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和 logo，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商标 logo 用于宣传以外的目的。

八、全新机：全新机是指乙方未进行开机使用的商品，以下两种情形视为商品为全新商品：（1）因乙方需要对租赁商品进行资产统计，而对商品原包装拆封进行资产码粘贴的行为不视为对商品的使用；（2）若甲方需要乙方预装甲方提供的相应软件或开源软件的，乙方因此对全新商品的安装使用视为甲方操作，乙方未对全新商品进行开机使用。除全新机以外的商品为次新机。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技术服务订单

客户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联系方式	张小姐, 13816473355
送货地址	上海市虹桥康得斯酒店大堂
商品名称	13 寸苹果本
商品参数	I5 5g 256 固态核显 13 寸
新 旧	次新
数 量	1 台
服务单价	400 元/台
服务期限	3 天
结算方式	先付后用
合计 服务费	¥: <u>400 元</u> , 大写: <u>肆佰元整</u>
商品保值价	8000 元/台
合计商品保值价	8000 元
备 注	11 月 3 号送到, 下午 2 点前送到

- 1、本单不作为付款的唯一依据, 如订单与交货单内容不一致时, 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交货单》为准。
- 2、本单亦属《技术服务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二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需求方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公 司 法 人： 姓名 王雪冰 身份证号码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0103197011100023

授 权 代 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手 机 号 码                                 

紧 急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号 码                          职 务                                 

兹委托以上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与深圳市凌雄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服务商品相关手续。对于我公司在凌雄租赁平台上注册的用户名或授权代表办理的一切商品服务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我公司享有和承担。

若需求方公司未能按约定交纳商品服务费或违约金、或归还商品，凌雄租赁有权要求公司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凌雄租赁平台上技术服务合同所有相关条款及内容，并愿意遵守技术服务合同中所有条款。

需求方公司（公章）：

需求方法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